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2026年人居环境长效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2026年人居环境长效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 本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1728888.00）。

2.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项目投资完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耗材、工具、机械、通讯、服装、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加班费、福利、利润、工商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变动。

3. 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当季服务费用一次性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支付约定：**按季度实际考核情况支付费用**。

4. 履约保证金：172888.8 元；

（1）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人居环境长效保洁

园区全域范围内（含长江堤岸线）道路、河道、绿化带等区域的长效保洁工作，包括道路清扫、水系清理、江堤保洁、机关（含党群服务中心）保洁、垃圾分类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应急处置等服务。

2. 绿化养护服务

园区全域范围内（含长江堤岸线）公共绿地（机关大院、消防队、党群服务中心及体育场、吕北公路南小游园、沿江公路门头、自来水厂、部分关停厂区门前绿地等）、道路两侧绿化带、堤岸线背水坡绿化、林地等区域进行绿化养护工作，包括除草、修枝、治理病虫

害、抗旱排涝、防冻涂白、施肥、补植、保洁、一枝黄花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治、重大活动保障、应急处置、景观移栽、苗木处理等服务。

（二）服务要求及标准：

详见《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2026年人居环境长效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项目服务需求》。

（三）质保要求：合同期内免费质保。

（四）服务提供的时间：

本次服务期为一年，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将根据服务的总体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如甲方因未获得预算批复或次年预算压减或需求变化等其他原因，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乙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如果乙方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五）货物、服务提供的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适当的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配合工作，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

解决。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2. 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调查任务和报告编制、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报告及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3. 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保密、安全工作要求，不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信息。

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事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其他为履行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须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款，另需赔偿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和提交成果的，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 1 日，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 0.2%作为违约金，在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违约，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扣除合同最高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2%作为违约金。

3. 乙方的成果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偿给予修改或重做，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报告质量不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须积极协助甲方推进与本项目有关的报批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影响报批进程，甲方可酌情进行处罚，乙方无条件接受。

5.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应尽快向对方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对方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范围内的工作除数据分析与评价外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磋商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附件：1.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 2026 年人居环境长效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项目服务需求

2.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环卫质量考核方案

3.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长效保洁质量日常考评表

4.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长效保洁质量季度考评表

5.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绿化养护质量考核方案

6.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绿化养护质量日常考评表

7.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绿化养护质量季度考评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6.1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6.10

附件 1：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 2026 年人居环境长效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项目服务需求

第一部分：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人居环境长效保洁服务项目

（一）服务范围

园区全域范围内（含长江堤岸线）道路、河道、绿化带等区域的长效保洁工作，包括道路清扫、水系清理、江堤保洁、机关（含党群服务中心）保洁、垃圾分类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应急处置等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1. 道路保洁

(1) 工作方式/频次：每日完成一次普扫，其他时间进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2) 责任区范围道路、绿化带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箱、盒、塑料袋等污物。

(3) 责任区范围路面、路牙（垫板、雨水口、井盖等）及周围的地面无污物和影响通行安全的障碍物，露出道路本色。

(4) 责任区内的垃圾箱、路灯杆、广告牌、护栏每周擦洗一次，做到无灰尘、无污垢、无张贴。

(5) 垃圾箱内的垃圾及时清除，清掏要彻底，无垃圾残留、散落和满溢，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撒、残留垃圾。

(6) 车辆垃圾装满后倾倒至指定位置，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不得焚烧树叶、垃圾。

(7) 电动三轮车车体整洁、清扫工具整洁、完好。

(8) 严禁闯红灯、单手骑车、不带头盔、横穿马路、占道停车等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

2. 河道保洁

(1) 园区内所有河道每周定期打捞，若有上级整改单立即打捞整改。

(2) 水面及岸坡清洁，无各类垃圾、漂浮物，无动物尸体，无恶性水生植物（水花生、青苔、水草、水葫芦等）。

3. 江堤保洁

分为堤岸线迎水坡、背水坡及堤顶道路等环境卫生保洁，保洁内容及工作标准参照道路保洁及河道保洁执行。

4. 机关（含党群服务中心）保洁

(1) 保洁员根据机关内的工作时间进行日常保洁工作。

(2) 负责机关大楼的办公区过道、电梯内、楼梯间、茶水间等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持所有公共场所的卫生整洁，无烟头、垃圾及杂物，地面干净、无尘土、无卫生死角，做到每天拖四遍，每周用肥皂水拖一遍。

(3) 负责机关大楼外公共区域（含机关大院、党群服务中心、体育场等）卫

生。

(4) 负责会议室会前、会后的清扫、整理工作，每天认真打扫每个会议室，保持干净时刻备用。

(5) 负责各独立办公室的地面卫生，及时清倒办公室和公共走道的垃圾。

(6) 保持公共场所楼梯扶手、窗台表面无灰尘，光洁明亮，做到每天擦两遍，保持环境美观。

(7) 保持所有公共场所玻璃窗在视线内无灰尘、蜘蛛网、印痕，每周擦一遍以上。

(8) 墙面天花板保持整洁美观，无蜘蛛网、灰尘、印痕、脱皮、污迹，做到每周至少清扫一遍。

(9) 垃圾桶无外溢现象，表面干净无污迹，每天清理两次，及时将垃圾倾倒至勾臂箱内。

(10) 负责办公大楼的公共厕所卫生及墙面、地面卫生，每天上、下午各清扫一次以上。做到厕所清洁无异味，地面干净无污迹、积水、纸屑等，保证墙面瓷砖光亮，无水印、无污迹，无蜘蛛网、无污物。

(11) 洗手池无皂迹、无污点、无污垢，做到经常擦拭，保持表面光亮、整洁。

(12) 注意节约用水、用电。

5. 洗扫车的使用

(1) 工作方式/频次：每日完成一次道路清扫。

(2) 责任区范围道路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箱、盒、塑料袋等污物。

(3) 责任区范围道路地面无污物，露出道路本色。

(4) 根据路面污染情况清扫时选用一挡或二档，保洁时选用二挡。保洁时速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

(5) 司机要到指定地点及时加水、卸土，乙方负责取水栓维护、卸土处置。

(6) 作业不扬尘、不漏土，清扫后路牙无浮土，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

(7) 洗扫车车体整洁，刷头整洁、完好。

(8) 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

6. 洒水车的使用

(1) 工作方式/频次：白天喷雾降尘。夏季、秋季每天二次，时间为上午 7：00—下午 14：00；冬季 1 次（冬季低于零度不洒水），时间为上午。

(2) 作业量：高压水车每车每段 20 万平方米（10 吨）。

(3) 司机上岗前要检查车辆，按照规定地段、路线、时间进行喷洒，加水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4) 冲刷作业时要先中央后两边，保证路面无污物，路牙无浮土，车速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严禁高速冲刷。

(5) 冲刷作业时，要及时调整高压喷头位置，保证路面冲刷干净，如路面较

宽，需二次冲刷。

(6) 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

7. 勾臂车的使用

(1) 工作方式/频次：按照甲方通知要求。

(2) 责任区范围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清运完及时将勾臂箱归还至原厂区。

(3) 司机上岗前要检查车辆，严禁超速、闯红灯等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

(4) 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

8. 垃圾分类处置

(1) 生活垃圾处置原则

生活垃圾清运涉及园区内机关和企业的生活垃圾（至少 71 个点位，每日依据点位要求清运）以及在园区道路范围内设置的 2 个四分类垃圾点位和机关内设置的 1 处四分类垃圾宣传栏点位。垃圾收集车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每天按垃圾种类分类、分批清运（包含企业内的厨余垃圾每日至少 19 个点位），严禁将非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2) 非生活垃圾处置原则

乙方负责每天在辖区内巡查，对存在偷倒风险隐患的区域及时采取封堵预防的措施，并在园区范围内安排一辆垃圾清运车，对建筑垃圾、枯枝、渣土堆、其他杂物等及时清理清运，乙方应按要求送往规范处置场所。该项服务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核算增量费用。对未及时发现且找不到责任主体的，由乙方负责清理，清运和处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保障

(1) 甲方如因工作需要开展各类重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日、各类文化旅游活动、工作调研沿线环卫保障、文明城市创建、省市区相关检查及活动保障任务等）及突发应急处置（如应急抢险中的清淤、打捞、疏浚等），乙方必须服从安排，成立应急保障工作小组，24 小时待命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协调与实施，并保质保量完成突击任务，配合做好环卫系统各类防疫防控工作。乙方要建立和完善应急预警机制和工作联系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共享，并提前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该项服务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核算增量费用。

(2) 乙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重大保障或应急工作时无条件按照甲方部署增加人力、物力投入，全面高标准、高水平保障、控管，保障沿线道路及进出口、连通道 100 米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活动沿线及重点地段清扫保洁人员按 2000 平方米/人设置，作业人员工具齐全、服装整洁，管理人员通讯畅通。

(3) 保障活动期间，根据保障要求及相关情况增加垃圾收运频次，避免路面垃圾容器满溢。

10. 极端天气应急保障

(1) 暴雨洪水应急保障

暴雨过后，环卫人员应及时清除马路上的积水、淤泥、残渣、漂浮物等；遇到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时，环卫人员应及时清除紧急避难场所及周边的垃圾，并配合做好防疫消毒工作；洪灾过后，环卫人员应及时清理市民撤离后遗留的生活垃圾，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2) 冬季除雪保障

乙方须提前制定冬季扫雪除冰应急预案，做好人力、设备、物资及预案实施前的准备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扫雪除冰应急预案启动后，乙方迅速成立应急小组，须由项目管理人员带队，根据服务区域内雪情、路况，及时组织调配人员、设备上路作业。有秩序、有重点开展扫雪除冰工作。路面扫雪除冰工作要按照先快车道、后慢车道、再人行道的顺序进行；支路要按照先机动车道、后人行道的顺序进行。以主干道及出入口道路为重点，对重点区域进行快速清扫；对机械推雪推不到的区域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先减少地面存雪量，再施撒融雪。

(3) 大雾天气保障

大雾天气时，环卫人员应身着反光标志服上岗，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散后，在机动道上作业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大雾天气如遇重大活动保障，保障线路上作业人员只能在慢车道靠人字沟侧收集废弃物，机动车道上组织洗扫车慢行、靠边作业，确保保障线路干净整洁。

(4) 清除落叶保障

采取洒水车、洗扫车协同作业，人工辅助作业的办法清除落叶。所有落叶务必打包装袋处理，装车集中转运至指定地点，严禁随处倾倒、焚烧。重大保障活动，提前 1 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一般性保障活动，提前半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

（三）人员、设备及服务要求

1．人员配备：岗位人员配置必须满足本区域人居环境保洁服务常态化和长效化的要求，足额配置保洁人员。计划不少于 18 人，分别是：一线保洁人员（含道路保洁、河道保洁、机关保洁、江堤保洁）不少于 15 人，配备有职业培训经历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人员年龄原则上不建议超过 65 周岁，所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启东市最低工资标准。车辆（含勾臂车、垃圾清运车、洒水扫地车等）驾驶员（男性，年龄 50 周岁以下，持 B1 以上驾照，驾龄 3 年以上，有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身体条件）至少 2 名。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涉及水面保洁的作业人员需会游泳。建议乙方留用园区现有长效保洁服务人员，视服务态度和工作标准对服务人员进行优胜劣汰，如未留用的需向甲方提供情况说明。

2．车辆及设备:本项目最低配备洗扫车、洒水车、垃圾普扫收集车、餐厨垃圾收运车、垃圾运输勾臂车、农用车、土方车、管理巡逻车、机动保洁船、铲车、挖机等（详见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及设备基本配置表）。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配备其他车辆及设施设备，新增环卫作业车辆及设备数量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自行采购，采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及设备基本配置表

序号	车辆或设备名称	配备数量
1	12T 及以上洗扫车	≧1
2	9T 及以上洒水车	≧1
3	垃圾普扫收集车	≧12
4	餐厨垃圾收运车	≧1
5	垃圾运输勾臂车	≧1
6	5 方农用车	≧1
7	30 方土方车	≧1
8	管理巡逻车	≧1
9	机动保洁船	≧1
10	铲车	≧1
11	60 挖机	≧1
12	200 挖机	≧1
13	长臂挖机	≧1

3．现有牌照为苏 F-78524 的勾臂车一辆，属于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名下，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属于原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名下的国有企业，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已更名为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该勾臂车可供乙方履行本项目服务时使用，使用费为 2000 元/季度，合同周期内的勾臂车使用费（2000 元/季度×4=8000 元）由乙方签订合同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勾臂车车辆保险费、年检费等由乙方根据实际价格在到期前一个月将费用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使用期间其他维修保养费用均由使用方自行承担，乙方亦可自备垃圾运输车辆。如合同周期内该勾臂车无法正常使用，乙方需自备车辆以保证服务到位，甲方按季度退还剩余车辆使用费（使用不满一个季度的按一个季度计算）。

4．安全生产

（1）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保证所属人员思想的安全稳定。

（2）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

（3）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要根据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主动避开人流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5）乙方应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设备等。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

（6）清扫和保洁时，应按照行业规定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清理机动车道上的成堆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明显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7）机械化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安全检查，发现故障的应及时排除；清扫车必须有完好的喷水降尘装置；机械化车辆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提示音，

司机必须穿反光衣；垃圾收运时尽量避免占道，辅助工拖桶时应注意避让来往车辆、行人；机械化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

(8) 乙方在高温期间应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9) 乙方在灾害天气期间应根据相关规范做好安全文明作业工作。

(10)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行业所涉及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执行，确保人身安全。如发生任何安全及伤亡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员工劳动保障

(1) 乙方必须做到内部管理规范，岗位责任明确，员工符合职业健康安全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劳动法规，依法规范用工，不拖欠工资，全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全员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定期参加体检。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劳动类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不得发生歇工和维稳事件。合同期内，环卫作业人员的增减必须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情况，每月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银行反馈的工资发放清单及社保中心反馈的社保缴纳清单。

(2) 乙方须为保洁人员配备必要的水上救生设施及陆上工作警示服饰等，全员配备定位卡，实时掌握人员位置。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按作业要求身着工作服，河道、江堤保洁人员要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严格遵守水上作业的安全保障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

6．保洁服务其他要求

(1) 乙方在人员、车辆及设备均到场并经甲方查验后方可签约进场，所有人员、车辆及设备只能专属服务于本次合同中标区域保洁，不得调剂到其他区域。签约前，人员需提供劳动（劳务）合同以及办理相应社会保险的名册。

(2) 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投入正常的保洁服务，确保运行正常。

(3) 如因路面未清理到位，导致任何交通安全及伤亡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启东市农村人居环境管理办公室或启东市河长制办公室的鉴定结果为准。

(5) 如新增保洁量，服务费协商解决。

（四）考核内容

依照《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长效保洁质量考核方案》（详见附件 2）执行。

（五）其他条款

1．保洁和日常管理所需的设备、物资由乙方自行组织、自备安排，其使用费已纳入承包价款。

2．乙方必须服从市、园区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并认真执行相关的考核管理办法。

3．保洁服务要文明管护，规范有序。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造成的公共设施

损坏，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要制定工作方案、科学分工、严密组织、责任明确、安全到位、台账齐全。

5．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因甲方特殊原因需延期保洁服务的，双方需协商配合完成，此期间服务经费按原中标价格根据所延续的天数结算。

6．甲方以保洁区域现状移交乙方开展保洁服务，乙方在接到进场通知后2天内完成进场接收工作。

7．乙方应严格依法经营，不得将所承包的合同内容转包给他人或分包给他人。如违反，甲方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管理成本、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以及为处理此事宜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间接损失）。

8．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或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擅自停业歇业的，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乙方若拖欠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甲方将给予乙方不良行为记录，予以网上公示，并列入诚信体系建设“黑名单”，暂停其在本园区投标准入资格。

10．因甲方工作需要的其他劳务型整治工作可由乙方负责，所需经费按照实际工作量一事一结。

第二部分：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一）服务范围

园区全域范围内（含长江堤岸线）公共绿地（机关大院、消防队、党群服务中心及体育场、吕北公路南小游园、沿江公路门头、自来水厂、部分关停厂区门前绿地等）、道路两侧绿化带、堤岸线背水坡绿化、林地等区域进行绿化养护工作，包括除草、修枝、治理病虫害、抗旱排涝、防冻涂白、施肥、补植、保洁、一枝黄花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治、重大活动保障、应急处置、景观移栽、苗木处理等服务。

（二）养护内容

1．树木养护

主要包括叶面除积尘、浇水、中耕松土、修剪、切边、涂白、支撑加固、扶正、抗旱、排涝、病虫害防治、施肥、防寒、树木补植等。

要求绿地无杂草、树木生长旺盛、无缺株（块）、无明显斜倒、无明显病虫害、无藤蔓缠绕。适时修剪，无枯枝死树，绿地无黄土裸露现象，行道树无缺株断线，绿化保存率达100%。

（1）浇水、抗旱：根据不同的环境条件，本地季节特点，各类树木的生物生态习性，适时淋水、浇水、抗旱，既要满足树木生长要求，又要做到树木叶面无积尘。连续15天晴好天气，须进行一次淋水浇水作业。7-9月高温季节，浇水次

数翻倍（如遇中雨以上除外）。当地面温度超过35℃时，灌木、地被类早晚各浇水1次，乔木类每周1次。主管部门发出浇水专项指令后，按时、保质完成浇水任务。

(2) 中耕松土：每季度完成1次松土，保持土壤常年疏松，无板结。

(3) 修剪：乔木一年至少进行一轮修剪，灌木类12月、1月、2月，每月修剪1次；其他月份每月修剪2次。根据不同树种的习性和景观配置要求，适时修剪。

绿地内乔灌木修剪，要体现群落结构、景观层次。绿篱，球类、色块修剪要求轮廓整齐，线型流畅，外型饱满，无飞头、赤脚、斑秃现象。

乔木按习性及时抹芽、去蘖、疏枝，做到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烂头。行道树枝下高、总高及冠幅基本一致，树冠完整，定杆整齐，整枝合理均匀，通风透光良好。紧贴基部节点不留死杈，剪口平整并涂防腐剂。对于剪口直径大于15 cm的粗壮大枝，要分段截枝，以防树枝撕裂。

花灌木修剪及时、合理，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

绿篱、色块及球类修剪适时，常年保持轮廓明显，曲线流畅，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

(4) 切边：每季度至少完成一次，对绿地内树穴、绿篱、色块、花境与草坪交接处要进行切边，常年保持线条流畅清晰。（树木胸径15 cm以下树穴直径是树木胸径的6-8倍，树木胸径15 cm以上树穴直径统一为120 cm。）

(5) 涂白：每年入冬前对相关树木进行一次涂白，涂白高度整齐一致，涂白液按要求配制。

(6) 支撑加固及树木扶正：每年6月份之前完成1次全面修复和加固，杉木采用四脚撑方式，任何加固都不得采用打入钉子的方法进行，不得对树木造成损害。新栽、高大、浅根系树木设支撑加固，倾斜树木及时扶正，尤其要加强台风季节树木防倾斜倒伏的措施。

(7) 排涝：及时做好雨季、恶劣天气下绿地的排水工作，确保道路场地不积水、植物不涝害、行人无安全隐患。

(8) 病虫害防治：配备植保人员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每周不少于2次对养护范围内病虫灾害工作进行巡查，并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以供甲方查阅。根据病虫情报，防治及时、有效，用药正确，配比科学，安全操作，不发生药物危害，无大面积病虫害危害现象，无大面积树干蛀空、树皮腐蚀等现象。

(9) 防寒：按规范要求及时有效地做好冬季植物防寒和积雪清除工作。

2. 草坪养护

(1) 除草：12月、1月、2月，每月除草1次；其他月份每月除草2次，每次除草完成后确保绿地内无杂草。要求日常保持绿地无杂草，做到除早、除小、除净。原则上不得随意使用化学除草剂，确需使用的，须书面报备甲方且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2) 草地色泽正常、地形优美，及时挑除杂草、控制病虫害，草坪覆盖率应达 100%。

(3) 草坪生长高度：暖季型夏季不超过 8cm，冷季型草坪冬季保持 6-8cm，冬季尽量低剪。

(4) 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草坪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草坪与乔灌木、球类、色块、花境边缘应进行切边，切边界沟清晰，线型流畅。

3. 一枝黄花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1) 乙方应在 4 月底前做好防治方案，划定重点防治区域，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2) 4 月至 6 月开展春季幼苗期防治工作，紧抓春季幼苗除治窗口期。充分利用梅雨季节到来前植株生物量小、易于连根拔除，且茎秆尚未木质化、药剂敏感程度高的特点，根据分布情况采用人工割除、机械翻耕、化学防除等手段，确保根状茎彻底拔除，以防再生，做到治早治小，有效减轻全年除治压力。

(3) 6 月至 9 月开展夏季常态化防治工作，9 月至 11 月开展秋季集中防治工作。加大秋季集中除治力度。充分利用植株花色鲜艳、易辨别的特点，综合采用人工拔除、机械铲除、化学防除、复耕复种等多种措施，分区域、有计划开展除治工作；对种子尚未成熟前的植株，应割除地上部分，挖除地下根茎；对正在结实期的植株，应剪去果穗用塑料袋等包好统一清理，清除地上部分和根状茎。

(4) 具体防治标准及要求以上级部门相关考核为准。该项服务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核算增量费用。

4. 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保障

(1) 甲方如因工作需要开展各类重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日、各类文化旅游活动、工作调研沿线保障、文明城市创建、省市区相关检查及活动保障任务等）及突发应急处置（如应急抢险中的道路清障、打草清淤等绿化任务），乙方必须服从安排，成立应急保障工作小组，24 小时待命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协调与实施等工作，并保质保量完成突击任务。乙方要建立和完善应急预警机制和工作联系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共享，并提前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该项服务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核算增量费用。

(2) 乙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重大保障或应急工作时无条件按照甲方部署增加人力、物力投入，全面高标准、高水平保障、控管，保障沿线道路及进出口、连通道 100 米范围内的绿化整治作业，作业人员工具齐全、服装整洁，管理人员通讯畅通。

5. 极端天气应急保障

台风等强对流天气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上路巡查，及时清除倒伏树木、散落树枝等绿化相关障碍物，配合环卫人员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6. 保洁

乙方须派专人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地、绿化带进行保洁，确保养护范围内的绿

地、绿化带干净整洁、无明显枯枝烂叶和垃圾。

（三）人员、设备及服务要求

1．人员配备：岗位人员配置必须满足本区域绿化养护服务常态化和长效化的要求，足额配置专业绿化养护人员。计划不少于 8 人，分别是：一线养护人员不少于 7 人，配备有职业培训经历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项目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完成甲方指定的任务以及物资、人员调配。一线养护人员要求熟悉绿化养护的方法和要求，具备树木修剪经验，从事相关工作 2 年及以上，能够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工作标准开展工作，身体健康，服从指挥。人员年龄原则上不建议超过 65 周岁，所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启东市最低工资标准。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涉水作业人员需会游泳。建议乙方留用园区现有绿化养护服务人员，视服务态度和工作标准对服务人员进行优胜劣汰，如未留用的需向甲方提供情况说明。

2．车辆及设备:本项目最低配备割灌机不少于 8 台、绿篱机不少于 3 台、油锯不少于 1 台、长锯不少于 2 把、大力剪不少于 4 把、平剪不少于 2 把、手锯不少于 6 把、扫帚不少于 6 把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配备其他设备，新增设备数量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采购，采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现有割灌机 8 台、绿篱机 3 台、油锯 1 台可供乙方履行本项目服务时使用，使用费为 213 元/月×3=639 元/季度，合同周期内的现有绿化设备使用费（639 元/季度×4=2556 元）由乙方签订合同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使用期间的油费、耗材费及其他维修保养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亦可自备。如合同周期内所借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乙方需自备以保证服务到位，并交还甲方（属政府固定资产），甲方按季度退还剩余使用费（使用不满一个季度的按一个季度计算）。

现有绿化设备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采购日期	数量（台）	资产总原值（元）	预计使用年限（月）	月折旧费（元/月）
1	油锯	2022-10-31	1	1300	120	10.83
2	割灌机	2022-10-31	3	6540	120	54.50
3	割灌机	2024-06-30	3	5850	120	48.75
4	割灌机	2026-02-01	2	4160	120	34.67
5	绿篱机	2022-10-31	1	2980	120	24.83
6	绿篱机	2023-06-30	1	1868.5	120	15.57
7	绿篱机	2026-02-01	1	2850	120	23.75
合计				25548.5		212.9

4．安全生产

（1）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保证所属人员思想的安全稳定。

（2）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

（3）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要根据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主动避开人流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5) 乙方应为道路作业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设备。道路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

(6) 乙方应在作业过程中配备安全监管人员，设置安全距离及警示设施，如因作业意外导致的任何纠纷和伤亡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 机械化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安全检查，发现故障的应及时排除。机械化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

(8) 乙方在高温期间应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9) 乙方在灾害天气期间应根据相关规范做好安全文明作业工作。

(10)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行业所涉及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执行，确保人身安全。如发生任何安全及伤亡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员工劳动保障

(1) 乙方必须做到内部管理规范，岗位责任明确，员工符合职业健康安全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劳动法规，依法规范用工，不拖欠工资，全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全员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定期参加体检。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劳动类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不得发生歇工和维稳事件。合同期内，绿化作业人员的增减必须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情况，每月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银行反馈的工资发放清单及社保中心反馈的社保缴纳清单。

(2) 乙方须为绿化养护人员配备必要的水上救生设施及陆上工作警示服饰等，全员配备定位卡，实时掌握人员位置。绿化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按作业要求身着工作服，临近河边、江边的要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严格遵守水上作业的安全保障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

6．养护服务其他要求

(1)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按照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和绿化养护质量标准，配合甲方工作需要，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绿化养护任务。

(2) 对养护项目实施养护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工具等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项目所需农药、除草剂等均由乙方自备。原则上以人工除草为主，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除草剂，其使用费已纳入承包价款，不另行核算增量费用。

(4)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对突发或专项工作以及其它需要，根据实际现场工作需要及甲方要求，适度安排部分临时任务。

(6) 所有养护过程均需留存影像资料。乙方应有专人管理绿化养护台账和文

件往来，管理资料记录详细、资料分类清楚、数据详实，符合甲方要求。台账资料包括养护方案、计划、养护工作日志、养护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考勤表等，上报的月计划需根据季节和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病虫害防治、浇水、苗木补种、施肥等工作，资料简明、准确、及时，并做好总结。

(7) 乙方在人员、车辆及设备均到场并经甲方查验后方可签约进场，所有人员、车辆及设备只能专属服务于本次合同中标区域绿化养护，不得调剂到其他区域。签约前，人员需提供劳动（劳务）合同以及办理相应社会保险的名册。

(8) 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投入正常的绿化养护服务，确保运行正常。

(9)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启东市农业农村局、启东市水务局和自然资源部门的鉴定结果为准。

(10) 如新增绿化养护量，服务费协商解决。

（四）考核内容

依照《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绿化养护质量考核方案》（详见附件 5）执行。

（五）其他条款

1．绿化管护和日常管理所需的设备、物资由乙方自行组织、自备安排，其使用费已纳入承包价款。

2．乙方必须服从市、园区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并认真执行相关的考核管理办法。

3．绿化管护服务要文明、规范、有序。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造成的公共设施损坏，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要制定工作方案、科学分工、严密组织、责任明确、安全到位、台账齐全。

5．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因甲方特殊原因需延期绿化养护服务的，双方需协商配合完成，此期间服务经费按原中标价格根据所延续的天数结算。

6．甲方以绿化区域现状移交乙方开展养护服务，乙方在接到进场通知后 2 天内完成进场接收工作。

7．乙方应严格依法经营，不得将所承包的合同内容转包给他人或分包给他人。如违反，甲方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管理成本、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以及为处理此事宜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间接损失）。

8．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或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擅自停业歇业的，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乙方若拖欠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甲方将给予乙方不良行为记录，予以网上公示，并列入诚信体系建设“黑名单”，暂停其在本园区投标准入资格。

10．因甲方工作需要的其他劳务型整治工作可由乙方负责，所需经费按照实际工作量一事一结。

附件 2：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长效保洁质量考核方案

为加强园区长效保洁管理，不断提高长效保洁作业质量，促进长效保洁考核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提升长效保洁考核工作效率，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主体及对象

（一）考核主体（甲方）：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二）考核对象（乙方）：园区长效保洁服务承包单位。

二、考核范围

园区全域范围内（含长江堤岸线）道路、河道、绿化带等区域的长效保洁工作，包括道路清扫、水系清理、江堤保洁、机关（含党群服务中心）保洁、垃圾分类处置、生产垃圾及建筑垃圾等清理、重大活动保障、应急处置、零星工程修补等合同规定内容。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依照《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长效保洁质量标准及督查考核实施细则》（附件）的有关规定进行。

四、考核方式

（一）考核方法

1.日常督查考核（50%）。以明查、抽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由园区综合执法局对长效保洁工作开展周检查、月评价，按照考核标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考核人员即时通知考核对象管理员及一线工人现场解决，并酌情扣分。其他监督考核包括上级领导视察、重大活动、专项活动中没有按要求落实，存在问题的；领导交办的事项不按要求落实的；媒体曝光通过核实属考核对象责任的；市民投诉经查属实不妥善处理的。发生扣分情况时，由考核人员记录并向考核对象通报相关情况，考核对象管理员签字确认。

2.季度定期考核（50%）。按照考核标准，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下旬组织一次检查考核，由园区综合执法局协调组织，考核人员由园区各部门随机抽调 5 人组成，考核对象指派一名负责同志陪同。

（二）计分办法。考核采用百分制倒扣计分法，环境卫生管理月成绩总分为 100 分。季度综合评定考核得分=3 个月的日常督查考核得分的平均分×50%+季度定期考核得分×50%。（以下所述季度成绩、当季实际考核得分均为季度综合评定考核得分）

（三）评定标准。季度成绩 95 分以上（含 95 分）视为优秀，季度成

绩90分以上（含90分）视为合格，一年内连续3个月或累计4个月月成绩合格以下，视为作业质量严重不达标，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向考核对象支付季度环卫费的依据。

五、处罚措施

1.考核得分不合格的：

（1）考核分数高于85分（含85分）但低于90分的，当季扣除服务费用（元）=（100-当季实际考核得分）×1000元

（2）考核分数高于80分（含80分）但低于85分的，当季扣除服务费用（元）=（100-当季实际考核得分）×2000元

（3）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当季扣除服务费用（元）=（100-当季实际考核得分）×4000元

2.根据市级的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市领导和市城管执法局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宗扣款1000元，并以此类推。同时，其存在的问题仍按《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长效保洁质量标准及督查考核实施细则》进行扣分。

3.考核方案中如有未尽事宜或有不明之处参照上级最新文件要求，考核对象对扣款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扣款通知3日内提交书面申诉材料，考核主体需复核并答复。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长效保洁质量标准及督查考核实施细则

项目	序号	内容	计分标准	评价结果（总分100）	
				扣分	备注
人员管理	1	乙方清扫保洁人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上班不得闲聊、串岗、野蛮作业、翻越栏杆、闯红灯等违反劳动纪律和交通法规的行为。	每发现一人违反扣0.5分。		
	2	乙方需做好派驻项目负责人与一线保洁人员考勤工作，紧急情况，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乙方应保障一线保洁人员当天实际出勤人数不得低于配备人数。	项目负责人未准时达到现场，或一线保洁人员当天实际出勤人数少于配备人数，有一项扣1分。		
道路、江堤、绿化带保洁	3	普扫时，必须对路面、人行道、路牙、下水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五无五净”（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染积水、无痰迹；五净：勾臂箱边净、下水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花坛绿化带净、树穴净）。	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每处扣0.1分。		
	4	乙方保洁人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	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15分钟内未清理的，每处扣0.5分。		
	5	各保洁区域内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破旧横幅等应当天发现当天清除；巡查过程中发现的以上情况必须在4小时内予以清除；树杆、树枝无各种飘挂物。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6	清扫路面不得将泥土、地面垃圾、杂物扫到绿化带内，绿化带内有垃圾、杂物一并清理；确保园区道路两侧绿化带内无枯枝、残花、落叶、杂物、垃圾等。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7	乙方应保持道路路面无扬尘。	每发现一处路面扬尘扣2分。		
河道、沟塘、泯沟清理	8	水面保洁到位，无漂浮物。	园区内水域有垃圾、漂浮物的，每个扣0.5分。		
	9	园区道路两侧河坡、沟头，水面视野范围内水面洁净，无恶性水生植物。	发现一处扣0.5分。		
园区管委会、党群服务中心保洁	10	园区管委会、党群服务中心及时清扫，做到无枯枝、杂草、残花、落叶、杂物、垃圾等；办公区域（含室内、室外）干净整洁。	发现一处卫生死角扣0.5分。		
	11	值班室及时清扫，床单被褥及时换洗。	值班室未收拾整洁，收到反馈后2小时内处理未到位，扣1分。		

设备使用、维护	**12**	乙方扫地车对园区内已建成道路应进行上下午各一次全覆盖清扫。	少一次扣 2 分。		
	13	乙方洒水车对园区内已建成道路应进行每天一次全覆盖洒水。	少一次扣 2 分。		
	14	乙方扫地车、洒水车以及一线保洁人员使用的三轮车，车身应保持整洁、清洁以及标识清晰。	发现一处车身不整洁、或不清洁、或标识不清晰，扣 2 分。		
	15	乙方应将清运完成的垃圾桶摆放至指定地点，并对垃圾桶桶身进行清洁、擦拭。	发现乙方未将垃圾桶摆放至指定地点，或者垃圾桶桶身不清洁未擦拭，扣 2 分。		
	16	乙方应对园区垃圾分类设施进行清洁、擦拭。	发现垃圾分类设施未清洁、擦拭，扣 2 分。		
垃圾清运	**17**	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	发现有暴露垃圾堆，或未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有一处扣 2 分。		
	18	接到园区企业垃圾收运诉求后，半小时内响应，当天内清运完成、做到车走地净、垃圾收集设施摆放整齐。	未及时清运的，扣 1 分；收到企业投诉当天未清运的，扣 5 分。		
	19	乙方不应对生活垃圾进行现场焚烧处理。	发现现场焚烧生活垃圾或者现场有焚烧痕迹，有一处扣 10 分。		
	20	乙方应对园区道路、河道及其他公共区域内所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每周一次即清即运。	发现少一次，扣 2 分。		
	21	乙方应规范处置园区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将垃圾清运至启东市城市规范垃圾集中处置点。	发现一次未规范处置，扣 10 分。		
制度、台账工作	**22**	乙方应及时整理完成各类工作台账。	未及时整理完成或未及时上报相应工作材料，有一次扣 2 分。		
	23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出的整改问题按时整改。	未及时整改、或拒不整改，有一次扣 5 分。		
	24	乙方应每周提交对园区所提问题整改回复，回复应有问题清单、整改前后对比照。	发现缺少一项，扣 2 分。		
保障性服务	**25**	遇政府重大活动、污染防治攻坚考核阶段以及创文专项整治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安排。	违反一次扣 10 分。		
	26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垃圾收运环节污染防治工作。	如甲方在市季度考核中因垃圾收运环节污染防治工作季度考核未在前五名（含第五名），每往下一名扣 1 分，十名以后（不含第十名）扣 10 分。		
其他	**27**	接到群众举报，被园区督查后，乙方处理措施不到位的。	接到举报 2 小时内未及时清运的，扣 1 分；当天处理未到位，扣 2.5 分。		
	28	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被市、局领导严厉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 5 分。		

附件 3：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长效保洁质量日常考评表

项目	序号	内容	计分标准	评价结果	
				扣分	备注
人员管理	1	乙方清扫保洁人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上班不得闲聊、串岗、野蛮作业、翻越栏杆、闯红灯等违反劳动纪律和交通法规的行为。	每发现一人违反扣 0.5 分。		
	2	乙方需做好派驻项目负责人与一线保洁人员考勤工作，紧急情况，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乙方应保障一线保洁人员当天实际出勤人数不得低于配备人数。	项目负责人未准时达到现场，或一线保洁人员当天实际出勤人数少于配备人数，有一项扣 1 分。		
道路、江堤、绿化带保洁	3	普扫时，必须对路面、人行道、路牙、下水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五无五净”（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染积水、无痰迹；五净：勾臂箱边净、下水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花坛绿化带净、树穴净）。	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每处扣 0.1 分。		
	4	乙方保洁人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	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15 分钟内未清理的，每处扣 0.5 分。		
	5	各保洁区域内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破旧横幅等应当天发现当天清除；巡查过程中发现的以上情况必须在 4 小时内予以清除；树杆、树枝无各种飘挂物。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6	清扫路面不得将泥土、地面垃圾、杂物扫到绿化带内，绿化带内有垃圾、杂物一并清理；确保园区道路两侧绿化带内无枯枝、残花、落叶、杂物、垃圾等。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7	乙方应保持道路路面无扬尘。	每发现一处路面扬尘扣 2 分。		
河道、沟塘、泯沟清理	8	水面保洁到位，无漂浮物。	园区内水域有垃圾、漂浮物的，每个扣 0.5 分。		
	9	园区道路两侧河坡、沟头，水面视野范围内水面洁净，无恶性水生植物。	发现一处扣 0.5 分。		
园区管委会、党群服务中心保洁	10	园区管委会、党群服务中心及时清扫，做到无枯枝、杂草、残花、落叶、杂物、垃圾等；办公区域（含室内、室外）干净整洁。	发现一处卫生死角扣 0.5 分。		
	11	值班室及时清扫，床单被褥及时换洗。	值班室未收拾整洁，收到反馈后 2 小时内处理未到位，扣 1 分。		

设备使用、维护	**12**	乙方扫地车对园区内已建成道路应进行上下午各一次全覆盖清扫。	少一次扣 2 分。		
	13	乙方洒水车对园区内已建成道路应进行每天一次全覆盖洒水。	少一次扣 2 分。		
	14	乙方扫地车、洒水车以及一线保洁人员使用的三轮车，车身应保持整洁、清洁以及标识清晰。	发现一处车身不整洁、或不清洁、或标识不清晰，扣 2 分。		
	15	乙方应将清运完成的垃圾桶摆放至指定地点，并对垃圾桶桶身进行清洁、擦拭。	发现乙方未将垃圾桶摆放至指定地点，或者垃圾桶桶身不清洁未擦拭，扣 2 分。		
	16	乙方应对园区垃圾分类设施进行清洁、擦拭。	发现垃圾分类设施未清洁、擦拭，扣 2 分。		
垃圾清运	**17**	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	发现有暴露垃圾堆，或未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有一处扣 2 分。		
	18	接到园区企业垃圾收运诉求后，半小时内响应，当天内清运完成、做到车走地净、垃圾收集设施摆放整齐。	未及时清运的，扣 1 分；收到企业投诉当天未清运的，扣 5 分。		
	19	乙方不应对生活垃圾进行现场焚烧处理。	发现现场焚烧生活垃圾或者现场有焚烧痕迹，有一处扣 10 分。		
	20	乙方应对园区道路、河道及其他公共区域内所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每周一次即清即运。	发现少一次，扣 2 分。		
	21	乙方应规范处置园区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将垃圾清运至启东市城市规范垃圾集中处置点。	发现一次未规范处置，扣 10 分。		
制度、台账工作	**22**	乙方应及时整理完成各类工作台账。	未及时整理完成或未及时上报相应工作材料，有一次扣 2 分。		
	23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出的整改问题按时整改。	未及时整改、或拒不整改，有一次扣 5 分。		
	24	乙方应每周提交对园区所提问题整改回复，回复应有问题清单、整改前后对比照。	发现缺少一项，扣 2 分。		
保障性服务	**25**	遇政府重大活动、污染防治攻坚考核阶段以及创文专项整治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安排。	违反一次扣 10 分。		
	26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垃圾收运环节污染防治工作。	如甲方在市季度考核中因垃圾收运环节污染防治工作季度考核前五名（含第五名）则不扣分，每往下一名扣 1 分，十名以后（不含第十名）扣 10 分。		
其他扣分说明					
得分 总分（100）					

乙方确认签字（盖章）：　　甲方确认签字：

附件 4：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长效保洁质量季度考评表

项目	序号	内容	计分标准	评价结果	
				扣分	备注
人员管理（10 分）	1	乙方清扫保洁人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上班不得闲聊、串岗、野蛮作业、翻越栏杆、闯红灯等违反劳动纪律和交通法规的行为。	每发现一人违反扣 1 分。		
道路、江堤、绿化带保洁（60 分）	2	普扫时，必须对路面、人行道、路牙、下水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五无五净”（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染积水、无痰迹；五净：勾臂箱边净、下水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花坛绿化带净、树穴净）。	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每处扣 0.5 分。		
	3	对发现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废弃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应当天发现当天清除。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	各保洁区域内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破旧横幅等应当天发现当天清除；树杆、树枝无各种飘挂物。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5	清扫路面不得将泥土、地面垃圾、杂物扫到绿化带内，绿化带内有垃圾、杂物一并清理；确保园区道路两侧绿化带内无枯枝、残花、落叶、杂物、垃圾等。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6	乙方应保持道路路面无扬尘。	每发现一处路面扬尘扣 0.5 分。		
河道、沟塘、泯沟清理（20 分）	7	水面保洁到位，无漂浮物。	园区内水域有垃圾、漂浮物的，每个扣 0.5 分。		
	8	园区道路两侧河坡、沟头，水面视野范围内水面洁净，无恶性水生植物。	发现一处扣 0.5 分。		
园区管委会、党群服务中心保洁（10 分）	9	园区管委会、党群服务中心及时清扫，做到无枯枝、杂草、残花、落叶、杂物、垃圾等；办公区域（含室内、室外）干净整洁。	发现一处卫生死角扣 0.5 分。		
其他扣分说明					
得分 总分（100）					

附件 5：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绿化养护质量考核方案

为加强园区绿化养护管理，不断提高绿化养护作业质量，促进绿化养护考核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提升绿化养护考核工作效率，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主体及对象

（一）考核主体（甲方）：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二）考核对象（乙方）：园区绿化养护服务承包单位。

二、考核范围

园区全区域内（含长江堤岸线）堤岸线背水坡绿化养护、公共绿地（机关大院、消防队、党群服务中心及体育场、吕北公路南小游园、沿江公路门头、自来水厂、部分关停厂区门前绿地等）、道路两侧绿化带、林地等区域进行绿化养护工作，包括除草、修枝、治理病虫害、抗汛排涝、施肥、补植、保洁、一枝黄花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治、重大活动保障、应急处置、景观移栽、苗木处理、防冻涂白等合同规定内容。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依照《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与考核评分细则》（附件）的有关规定进行。

四、考核方式

（一）考核方法

1.日常督查考核（50%）。以明查、抽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由园区综合执法局对绿化养护工作开展周检查、月评价，按照考核标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考核人员即时通知考核对象管理员及一线工人现场解决，并酌情扣分。其他监督考核包括上级领导视察、重大活动、专项活动中没有按要求落实，存在问题的；领导交办的事项不按要求落实的；媒体曝光通过核实属考核对象责任的；市民投诉经查属实不妥善处理的。发生扣分情况时，由考核人员记录并向考核对象通报相关情况，考核对象管理员签字确认。

2.季度定期考核（50%）。按照考核标准，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下旬组织一次检查考核，由园区综合执法局协调组织，考核人员由园区各部门随机抽调 5 人组成，考核对象指派一名负责同志陪同。

（二）计分办法

考核采用百分制倒扣计分法，绿化养护管理月成绩总分为 100 分。季度综合评定考核得分=3 个月的日常督查考核得分的平均分×50%+季度定

期考核得分×50%。（以下所述季度成绩、当季实际考核得分均为季度综合评定考核得分）

（三）评定标准

季度成绩95分以上（含95分）视为优秀，季度成绩90分以上（含90分）视为合格，一年内连续3个月或累计4个月月成绩合格以下，视为作业质量严重不达标，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作为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向考核对象支付季度绿化养护服务费的依据。

五、处罚措施

1.考核得分不合格的：

（1）考核分数高于85分（含85分）但低于90分的，当季扣除服务费用（元）=（100-当季实际考核得分）×1000元

（2）考核分数高于80分（含80分）但低于85分的，当季扣除服务费用（元）=（100-当季实际考核得分）×2000元

（3）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当季扣除服务费用（元）=（100-当季实际考核得分）×4000元

2.根据市级的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市领导和市城管执法局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宗扣款1000元，并以此类推。同时，其存在的问题仍按《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与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扣分。

3.一枝黄花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作因考核对象原因未达到市防治标准及要求的，市对园区考核扣除费用将相应从服务费中扣减。

4.考核方案中如有未尽事宜或有不明之处参照上级最新文件要求，考核对象对扣款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扣款通知3日内提交书面申诉材料，考核主体需复核并答复。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与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序号	内容	计分标准	评价结果（总分 100）	
				扣分	备注
人员与安全	1	岗位未见养护人员或工作人员在岗不干事。	发现一起扣 0.5 分/人/次。		
	2	安全防范措施到位，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完善，按操作规程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和器具，遵守交通法规。	不达标发现一起扣 0.5 分/人/次。		
	3	作业时设置安全距离，机动、非机动车道作业时安全警示设施到位。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5 分/次。		
	4	对绿地内的安全隐患，属管养职责范围内要及时消除。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1 分/次。		
	5	因工作失误，安全意识淡薄，造成安全事故。	发现一起扣 5 分/次，情节较严重的加倍扣分。		
绿化养护	6	乔木、灌木长势茂盛，无歪斜树，定干高度基本一致，树冠丰满。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7	乔木（含行道树）无枯枝、下垂枝、交叉枝、过密枝、徒长枝、病虫枝，主干上无萌蘖枝；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及交通信号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8	乔灌木、地被、草坪、水生植物无死株、缺株、倒伏现象。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1 ㎡/次。		
	9	补栽、移栽的树木、易倒伏的树木、已损坏及缺失支撑的树木应设立树木支撑，扎缚规范结实，废旧支撑拆除及时。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株/次。		
	10	按操作规程能有效及时地对行道树（含乔木）进行冬季刷白；统一高度；保证刷白质量完好；冬季对乔木进行修剪整形；对热带树种越冬采取防护措施。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5 分/株/次。		
	11	冬季防寒、雨季防涝、高温防旱、恶劣天气防护、积雪清除（含树木积雪清除、园路积雪清除、路面结冰清除、绿化带积雪清除等）工作到位，措施得当。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5 分/10 ㎡/次。		
	12	树池周围设施完好，无裸露黄土，无杂草、杂物。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5 分/0.25 ㎡/次。		
	13	定期进行浇水作业，干旱天气增加浇水补水频率，苗木水分充足，满足生长需要，长势强壮。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14	绿地内无杂草、杂枝、黄叶、焦叶、卷叶、缺株及黄土裸露现象。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15	灌木色块内及边缘无淤积杂物、垃圾土。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16	地被植物密度适宜，分布均匀，规格整齐，无残花、枯叶、死株、缺株，无病虫害。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5 分/1 ㎡/次。		
	17	所有苗木按规范正常修剪；除萌、剥芽及时，萌条不超过 15cm。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棵/次。		
	18	绿篱修剪高度统一美观；无缺损断档；无脱脚枯死。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10 ㎡/次。		
	19	花灌木整形修剪及时；修剪成型，层次分明；面平边齐，线条流畅；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球类、竹类等苗木修剪符合规范要求；开花植物修剪要避开花芽分化期；花谢后及时剪除残花。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2 ㎡/次。		

	20	草坪与色块边界沟定期修整，线条圆润美观，裁切深度一致；苗木树围形状正圆，整齐度统一。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2m/次。		
	21	草坪高度控制在 5-8cm，修剪及时、草坪边缘整齐；无残留草屑、杂物；基本无杂草；无黄土裸露。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22	苗木无病虫害症状，树干腐洞处理及时。病虫害防治及时得当，所使用药剂能确保不发生药害。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23	观花、观果、观叶、果树等苗木保护合理，生长正常，无折枝损坏。病虫害的枝条、果实、花叶摘除及时。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24	一枝黄花等恶性外来侵袭物种发现除治及时。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养护区域卫生保洁	25	及时清除修剪的残留物，不扔入河沟，做到随剪随清，严禁焚烧枯枝落叶。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26	养护范围内的绿地、绿化带干净整洁，无明显枯枝烂叶、垃圾等。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27	树木、绿篱上无蜘蛛网、无悬挂物、无晾晒物，树干无铁丝铁钉及包裹杂物。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秩序维护	28	及时制止盗窃和损坏苗木及设施的行为；及时发现管养范围内的漏水漏电及盗水盗电情况并报告。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29	无未经批准手续的侵占和破坏绿地现象、无随意张贴广告和晾晒衣物的现象。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制度、台账工作	30	乙方应及时整理完成各类工作台账。	未及时整理完成或未及时上报相应工作材料，有一次扣 2 分。		
	31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巡查机制，做到每日巡查，建立巡查记录台账，保证巡查记录齐全真实。	考核组可以随时调阅巡查记录，发现造假或者未记录的，扣 0.5 分/次。		
	32	乙方应每月制定合理的养护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认真完成。	无养护计划或不按计划认真完成的，扣 1 分/次。		
	33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出的整改问题按时整改。对监管单位巡查提出需要整改的问题、对各类检查、网络、信访等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应有问题清单、整改前后对比照。完成整改后及时反馈给监管单位。	未及时整改、或拒不整改，有一次扣 5 分。		
	34	在对月检存在问题进行复查时，无未整改或重复出现的问题。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1 分/次。		
保障性服务	35	遇政府重大活动、突发事件以及创文专项整治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安排。	违反一次扣 10 分。		
	36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园林绿化考核工作。	如甲方因乙方原因在市季度考核中未在前五名（含第五名），每往下一名扣 1 分，十名以后（不含第十名）扣 10 分。		
其他	37	接到群众举报，被园区督查后，乙方管理员处理措施不到位的。	接到举报 2 小时内未及时处置的，扣 1 分；当天处理未到位，扣 2.5 分。		
	38	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被市、局领导严厉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 5 分。		

附件 6：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日常考评表

项目	序号	内容	计分标准	评价结果	
				扣分	备注
人员与安全	1	岗位未见养护人员或工作人员在岗不干事。	发现一起扣 0.5 分/人/次。		
	2	安全防范措施到位，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完善，按操作规程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和器具，遵守交通法规。	不达标发现一起扣 0.5 分/人/次。		
	3	作业时设置安全距离，机动、非机动车道作业时安全警示设施到位。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5 分/次。		
	4	对绿地内的安全隐患，属管养职责范围内要及时消除。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1 分/次。		
	5	因工作失误，安全意识淡薄，造成安全事故。	发现一起扣 5 分/次，情节较严重的加倍扣分。		
绿化养护	6	乔木、灌木长势茂盛，无歪斜树，定干高度基本一致，树冠丰满。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7	乔木（含行道树）无枯枝、下垂枝、交叉枝、过密枝、徒长枝、病虫枝，主干上无萌蘖枝；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及交通信号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8	乔灌木、地被、草坪、水生植物无死株、缺株、倒伏现象。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1 ㎡/次。		
	9	补栽、移栽的树木、易倒伏的树木、已损坏及缺失支撑的树木应设立树木支撑，扎缚规范结实，废旧支撑拆除及时。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株/次。		
	10	按操作规程能有效及时地对行道树（含乔木）进行冬季刷白；统一高度；保证刷白质量完好；冬季对乔木进行修剪整形；对热带树种越冬采取防护措施。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5 分/株/次。		
	11	冬季防寒、雨季防涝、高温防旱、恶劣天气防护、积雪清除（含树木积雪清除、园路积雪清除、路面结冰清除、绿化带积雪清除等）工作到位，措施得当。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5 分/10 ㎡/次。		
	12	树池周围设施完好，无裸露黄土，无杂草、杂物。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5 分/0.25 ㎡/次。		
	13	定期进行浇水作业，干旱天气增加浇水补水频率，苗木水分充足，满足生长需要，长势强壮。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14	绿地内无杂草、杂枝、黄叶、焦叶、卷叶、缺株及黄土裸露现象。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15	灌木色块内及边缘无淤积杂物、垃圾土。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16	地被植物密度适宜，分布均匀，规格整齐，无残花、枯叶、死株、缺株，无病虫害。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5 分/1 ㎡/次。		
	17	所有苗木按规范正常修剪；除萌、剥芽及时，萌条不超过 15cm。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棵/次。		
	18	绿篱修剪高度统一美观；无缺损断档；无脱脚枯死。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10 ㎡/次。		
	19	花灌木整形修剪及时；修剪成型，层次分明；面平边齐，线条流畅；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球类、竹类等苗木修剪符合规范要求；开花植物修剪要避开花芽分化期；花谢后及时剪除残花。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2 ㎡/次。		

	20	草坪与色块边界沟定期修整，线条圆润美观，栽切深度一致；苗木树围形状正圆，整齐度统一。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2m/次。		
	21	草坪高度控制在 5-8cm，修剪及时、草坪边缘整齐；无残留草屑、杂物；基本无杂草；无黄土裸露。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22	苗木无病虫害症状，树干腐洞处理及时。病虫害防治及时得当，所使用药剂能确保不发生药害。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23	观花、观果、观叶、果树等苗木保护合理，生长正常，无折枝损坏。病虫害的枝条、果实、花叶摘除及时。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24	一枝黄花等恶性外来侵袭物种发现除治及时。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养护区域卫生保洁	25	及时清除修剪的残留物，不扔入河沟，做到随剪随清，严禁焚烧枯枝落叶。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26	养护范围内的绿地、绿化带干净整洁，无明显枯枝烂叶、垃圾等。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27	树木、绿篱上无蜘蛛网、无悬挂物、无晾晒物，树干无铁丝铁钉及包裹杂物。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秩序维护	28	及时制止盗窃和损坏苗木及设施的行为；及时发现管养范围内的漏水漏电及盗水盗电情况并报告。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29	无未经批准手续的侵占和破坏绿地现象、无随意张贴广告和晾晒衣物的现象。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制度、台账工作	30	乙方应及时整理完成各类工作台账。	未及时整理完成或未及时上报相应工作材料，有一次扣 2 分。		
	31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巡查机制，做到每日巡查，建立巡查记录台账，保证巡查记录齐全真实。	考核组可以随时调阅巡查记录，发现造假或者未记录的，扣 0.5 分/次。		
	32	乙方应每月制定合理的养护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认真完成。	无养护计划或不按计划认真完成的，扣 1 分/次。		
	33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出的整改问题按时整改。对监管单位巡查提出需要整改的问题、对各类检查、网络、信访等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应有问题清单、整改前后对比照。完成整改后及时反馈给监管单位。	未及时整改、或拒不整改，有一次扣 5 分。		
	34	在对月检存在问题进行复查时，无未整改或重复出现的问题。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1 分/次。		
保障性服务	35	遇政府重大活动、突发事件以及创文专项整治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安排。	违反一次扣 10 分。		
	36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园林绿化考核工作。	如甲方因乙方原因在市季度考核中未在前五名（含第五名），每往下一名扣 1 分，十名以后（不含第十名）扣 10 分。		
其他扣分说明					
得分 总分（100）					

乙方确认签字（盖章）：

甲方确认签字：

附件 7：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绿化养护管理质量季度考评表

项目	序号	内容	计分标准	评价结果	
				扣分	备注
人员与安全（10 分）	1	岗位未见养护人员或工作人员在岗不干事。	发现一起扣 0.5 分/人/次。		
	2	安全防范措施到位，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完善，按操作规程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和器具，遵守交通法规。	不达标发现一起扣 0.5 分/人/次。		
绿化养护（80 分）	3	乔木、灌木长势茂盛，无歪斜树，定干高度基本一致，树冠丰满。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4	乔木（含行道树）无枯枝、下垂枝、交叉枝、过密枝、徒长枝、病虫枝，主干上无萌蘖枝；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及交通信号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5	乔灌木、地被、草坪、水生植物无死株、缺株、倒伏现象。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1 ㎡/次。		
	6	补栽、移栽的树木、易倒伏的树木、已损坏及缺失支撑的树木应设立树木支撑，扎缚规范结实，废旧支撑拆除及时。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株/次。		
	7	树池周围设施完好，无裸露黄土，无杂草、杂物。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5 分/0.25 ㎡/次。		
	8	绿地内无杂草、杂枝、黄叶、焦叶、卷叶、缺株及黄土裸露现象。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9	灌木色块内及边缘无淤积杂物、垃圾土。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10	地被植物密度适宜，分布均匀，规格整齐，无残花、枯叶、死株、缺株，无病虫害。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5 分/1 ㎡/次。		
	11	所有苗木按规范正常修剪；除萌、剥芽及时，萌条不超过 15cm。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棵/次。		
	12	绿篱修剪高度统一美观；无缺损断档；无脱脚枯死。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10 ㎡/次。		
	13	花灌木整形修剪及时；修剪成型，层次分明；面平边齐，线条流畅；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球类、竹类等苗木修剪符合规范要求；开花植物修剪要避开花芽分化期；花谢后及时剪除残花。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2 ㎡/次。		
	14	草坪与色块边界沟定期修整，线条圆润美观，裁切深度一致；苗木树围形状正圆，整齐度统一。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2m/次。		
	15	草坪高度控制在 5-8cm，修剪及时、草坪边缘整齐；无残留草屑、杂物；基本无杂草；无黄土裸露。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16	苗木无病虫害症状，树干腐洞处理及时。病虫害防治及时得当，所使用药剂能确保不发生药害。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17	观花、观果、观叶、果树等苗木保护合理，生长正常，无折枝损坏。病虫害的枝条、果实、花叶摘除及时。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18	一枝黄花等恶性外来侵袭物种发现除治及时。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养护区域卫生保洁（10 分）	19	及时清除修剪的残留物，不扔入河沟，做到随剪随清，严禁焚烧枯枝落叶。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20	养护范围内的绿地、绿化带干净整洁，无明显枯枝烂叶、垃圾等。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21	树木、绿篱上无蜘蛛网、无悬挂物、无晾晒物，树干无铁丝铁钉及包裹杂物。	不达标发现一处扣 0.1 分/次。		
其他扣分说明					
得分 总分（100）					